

# 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 受到罚款拘留双处罚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在近日查获两起无证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这不是我的车,我是偷拿店员的车钥匙,她不知道……”“我刚拿上驾驶证,不信您查……”

9月15日1时3分,梁某某驾驶白色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中山东路某商场楼下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

被查获时,驾驶人梁某某称其驾驶的车辆是店员的,自己是私自拿走他人

车钥匙并驾驶,自己只喝了一瓶啤酒,没想到碰上交警夜查,并坚称自己有驾驶证。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31mg/100ml,以及民警多次系统查询核实后确定,梁某某无证且饮酒驾驶机动车。车主对于车辆被梁某某使用并不知情。

9月19日23时28分许,李某某无证且酒后驾驶红色酷威牌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中山东路某商场楼下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对驾驶人李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6mg/100ml,已达到

饮酒驾驶机动车标准。

在询问过程中,得知该车辆是李某同事的车,因其正在上班,车钥匙放置在单位保安室被李某得知,在未取得车主允许的情况下取走车钥匙并驾驶。而自己的驾驶证早已被交警部门吊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该大队对梁某某、李某某饮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酒驾、无证不仅是对自己生命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不负责,更是在挑战法律的权威。请广大驾驶人遵守交通规则,千万不要触碰酒驾、无证驾驶这条法律高压线。

(刘晓璐)

## 面包车超员载人 被查获受到处罚



10月3日17时40分,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化德县大队朝阳中队正在X555县道巡逻执勤,一辆白色面包车进入执勤民警视线,当车辆缓缓靠近时,车厢内人头攒动,民警意识到该车辆有超员的嫌疑,立即开启喊话器让驾驶人将车停在安全地带。

检查中,一名民警让驾驶人出示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另一名民警从驾驶舱方向向车厢内看去,车厢内的人员一个挤着一

个,明显是超员。民警立即把车门打开时,被眼前的一幕震惊,小小的车厢里挤得满满当当。现场经民警核查,该车核载6人,实载11人,超员5人,属于超员50%以上。

据驾驶人王某交代,他负责送务工人员从工地回家,自己觉得路程不远,超载几个人也没什么大问题,没想到遇到了交警。现场,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向驾乘人员讲述超员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同时联系车辆将人员进行

分流转运。

驾驶人王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之规定,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驾驶人王某处以罚款1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曹佳慧)

## 前车溜车发生碰撞 新手司机承担全责

10月8日20时50分,赤峰市巴林左旗契丹大街正值初高中放学高峰时段,王某某驾驶小型汽车行驶至契丹大街与福山路交叉口等候红绿灯,谁知起步多次失败,其中一次失败后溜车,与后方同向行驶等候红灯的赵某某驾驶的小型汽车相撞。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刮蹭,但是,王某某说两车根本没撞上。

事故处理民警到达现场后,双方各执一词。王某某称,当时等红绿灯时准备起步时,由于当时晚高峰车流量较大,自己又是新手司机,起步时有点紧张,多次起步失败,但是没感觉到撞车;可后车车主赵某某却坚称前车溜车撞到了她的车。

在事故民警调取了行车记录仪视频后,发现王某某驾驶的前车有明显的向后溜车行为,确与后车发生了碰撞。

经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巴林左旗大队责任认定,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应对事故负全部责任;当事人赵某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规范操作讲安全,防范事故在瞬间。驾驶人一定要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为自己及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负责。

(张丰)

## 男子酒驾路遇检查 找人“顶包”双双被罚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钱家店有一名男子就因为一时义气为朋友酒驾“顶包”,结果和朋友双双被罚。10月18日8时10分,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大队钱家店中队民警在通辽东外环十五标路口处开展“震慑行动”查处酒驾时,发现距离路口不远处一辆车牌号为蒙G的白色越野车缓缓靠边停下,并且驾驶人和副驾驶乘坐人同时下车,迅速调换了位置。执勤民警立即警觉,通知对面警车内的一名民警,马上对白色越野车进行盘查。

民警现场对两人分别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测得赵某体内酒精含量为64mg/100mL,金某体内酒精含量为70mg/100ml,均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民警查询核实后发现,赵某在不久前就因二次饮酒驾驶机动车,驾驶证已经被吊销。据赵某自己交代,他看到有交警查酒驾,想起自己已经二次酒驾且被吊销驾照,再次被查到后果严重。于是他心生一计,让跟自己同行的朋友金某跟其交换座位,金某也是喝了点小酒,为兄弟“两肋插刀”,结果二人变成了“难兄难弟”。

目前,该案已移交办案中心进一步处理。

(申丹 马兰鹏)

## 交通肇事逃逸 民警循线破案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集宁区大队昼夜作战破获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有效打击了交通肇事逃逸者的违法行为,维护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9月17日零时46分,集宁区交管大队接到肖某某报警称:自己在集宁区幸福广场永盛成门口被白色越野车碰撞,车辆逃逸。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勘查,并现场询问当事人肖某某和聂某某案发过程。民警了解到,

两人是在过马路时,被一辆白色的越野车碰撞,肇事车驶离现场,不记得对方车牌号。民警通过周围门店的监控视频,排查到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后,又收集大量线索逐一走访排查,最终确定涉嫌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为蒙J号牌的小型普通客车。随后,民警立即赶往肇事者居住的小区,看到了交通肇事逃逸的小型普通客车停在楼下,随后将违法嫌疑人武某某带回办案区进行调查。经过11个小

时,这起逃逸案成功侦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集宁区交管大队对驾驶人武某某交通肇事逃逸造成他人财产损失尚不构成犯罪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500元并处罚拘留5日、驾驶证记6分的行政处罚,同时承担肖某某和聂某某全部医疗费用。

(杨涛 刘彩玲)

## 无证酒驾摩托车 交通违法竟不知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然而,不少人还存在这样的误解,查酒驾只查轿车,饮酒后驾驶摩托车不是酒驾。

10月18日13时20分,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库伦旗大队民警在养畜牧路与环城南路交汇处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在对一辆红色二轮摩托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

驶人有饮酒嫌疑。

驾驶人张某某承认自己中午就喝了两瓶啤酒,并称自己没有驾驶证:“不是说戴头盔就行了?”驾驶人张某某说。随后,民警对张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5mg/100ml,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该大队对驾驶人张某某无证驾驶机动车、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交警提示:**摩托车也是机动车,酒后驾驶同样属于交通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丹 贾兵)

## 心存侥幸酒驾回家 受到严惩悔之已晚

“我下次再也不喝酒了,罚我多少钱都行。”这戏剧性的一幕,发生在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四大队的酒驾醉驾查处现场,驾驶人孙某的这番表现,让在现场执勤的交警们哭笑不得。该大队交警在执勤时发现一辆灰

色轿车准备倒车上路肩停车位。交警走近,对驾驶人孙某进行了快检排查,当即酒精棒就闪过提示。

民警后续对该驾驶人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72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

驶机动车。

据了解,当天晚上8点左右,孙某在永业广场附近烧烤店内喝了两瓶啤酒,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回家,被执勤交警现场查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交管部门对驾驶人孙某酒后驾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行政处罚。

(张俊成 殷一鸣)